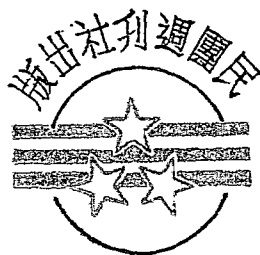


刊叢識認本基

國 民 精 神 總 動 員  
綱 領 及 實 施 辦 法

五 中 全 會 通 過



丙種叢刊第一種

基本認識叢刊第二輯之四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五中全會通過

翻印必究

每冊實價二角六分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編者 民團週刊社

主編者 錢實甫

發行者 靳景雲

出版者 民團週刊社

印刷者 廣西印刷廠

總經理 建設書店

總店：南甯民生路

第二二四號

分店：桂林桂西路

第七十二號

社址 廣西南甯民生路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初版三千冊

出版總字第一八九號

MG-  
D.693.4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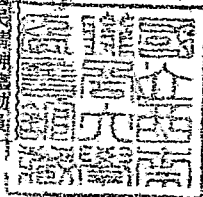
2662 ✓

#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基本認識叢刊  
第二輯之四

## 次 目

1. 蔣總裁呼籲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並誓行國民公約通電
2.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3. 負起抗戰建國的使命
4. 國民公約
5. 誓語
6. 國民公約及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先生，兼任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後，因鑒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要重，特制訂「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案」，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提出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並於二月二十日親向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中報告，當經全體參政員一致熱烈贊同。三月十一日，中央特頒布該案全文，而付諸實施。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由蔣先生兼任會長，主持其事。

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曾通過「國民抗戰公約」九條，復由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補充三條，共為十二條；經蔣先生決定採用，定名為「國民公約」，並以國民宣誓遵行公約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之入手辦法。

三月十二日，蔣先生再通電全國，呼籲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誓行國民公約、確立抗戰意志。茲將上述各項全文，編印於次。



3 1797 7567 5

丙種叢刊第一種

基認叢刊第二輯之四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五中全會通過

必翻  
印

每冊實價二角六分  
(外埠酌加郵費)

所版  
有權

編者 民團週刊社

主編者 錢實甫

發行者 靳景雲

出版者 民團週刊社

印刷者 廣西印刷廠

總經理 建設書店

總店：南甯民生路

第二二四號

分店：桂林桂西路

第七十二號

社址 廣西南甯民生路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初版三千冊

出版總字第一八九號

MG-  
D693.4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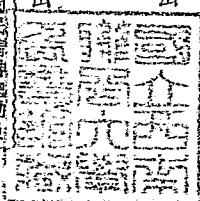
2662

#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基本認識叢刊  
第二輯之四

## 目次

1. 蔣總裁呼籲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並普行國民  
公約通電
2.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3. 負起抗戰建國的使命
4. 國民公約
5. 誓語
6. 國民公約及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先生，兼任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後，因鑒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要重，特制訂「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案」，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提出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並於二月二十日親向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中報告，當經全體參政員一致熱烈贊同。三月十一日，中央特頒布該案全文，而付諸實施。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由蔣先生兼任會長，主持其事。

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曾通過「國民抗戰公約」九條，復由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補充三條，共為十二條，經蔣先生決定採用，定名為「國民公約」，並以國民宣誓遵行公約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之入手辦法。

三月十二日，蔣先生再通電全國，呼籲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普行國民公約，確立抗戰意志。茲將上述各項全文，編印於次。



3 1797 7567 5

## 一 蔣總裁通電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各戰區司令長官，總司令，各省綏靖主任，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各省政  
府主席，轉全體將士全國同胞均鑒：今日爲 總理逝世十四週年紀念日，中正  
謹以莊敬嚴肅之至誠，宣布實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所有綱領辦法及國民公  
約，業已發表，全文刊登各報。 總理有言：「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  
之體。」又曰：「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賴精神，兩者相較，精神  
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佔其一。」 總理盡瘁革命，身經戰陣，凡此遺教，  
均爲躬親體驗，信而有徵之言。稽之革命史實，吾人最初以赤手空拳，推倒滿  
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其後誓師北伐，掃除軍閥障礙，完成國家統一，亦均  
賴精神制勝，乃克奠此始基。不幸革命未成，導師早逝，國難日深，外侮日

亟。今抗戰入于第二期，北望燕雲，遠瞻南國，敵虜之兇鋒未息，陵寢之瞻拜莫親，無數同胞之塗炭待救，國家民族之命脈猶在存亡呼吸之中，而革命建國事業，成功猶極遼遠。推原所以致此之故，純由吾人對 總理主義與遺教服膺不力，備安不誠，精神未能振作，意志不能集中。或雖振奮一時，而未能強毅不懈，以致敵寇朝野，竟尙有打擊吾人精神與收攬吾國人心之狂想；自侮人侮，非盡無因。以是思恥，恥可知矣。嘗前國運之危殆，強敵之猖狂，既由吾人已往精神行爲之頹惰散漫，因而召此不良之結果。今當抗戰二期，勝敗興亡，所繫至鉅。若猶不忤愧奮發，急起直追，共同保持我民族之固有道德，一致發揮 總理之革命精神，集結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個共同目標之下，掃除萎靡腐敗之障礙，養成蓬勃奮發之朝氣，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戮力奮闢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將何以自

救而救國？亦何以上對民族之祖先，下對後世之子孫！中正痛 總理之早逝，念遺教之可循，確認國民精神總動員，實為建軍建國克敵制勝之基本。循是而行，則一可當百，十可當千。切望我前方後方全體將佐士兵，全國各省市各界男女同胞，矢誠矢信，對綱領揭示各點，深切體察，一致實行。誓行國民公約，確立抗戰意志。以精神之改造，著於實際之行爲。期對我 總理逝世十四週年，作具體之紀念，用慰 總理與陣亡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所以竭盡吾儕後死者盡忠報國之天職者在此，所以崩雲我中華民族被暴敵侵略蹂躪淫擄焚殺莫大之恥辱者亦在此。語曰：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務當表裏貫徹，切勿視同尋常爲要。

中正文侍祕諭

## 二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暴敵之勢，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厲奮鬪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蕪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坐朝野士夫精神上為敵人所懾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實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撫十八閱月以來奮鬪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

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居首要。現代戰爭爲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之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而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資，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侵略，而尤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爲空前絕後之無上艱辛的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離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爲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爲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

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為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况在軍事？况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

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增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 (一) 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爲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卽：(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甲、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吾國民今日無間智愚，應皆以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折散我民族團結，始則齟切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漸滅之。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爲

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乙、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爲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爲達成軍事之利益，爲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爲一切之犧牲，而爲國民者自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爲吾國民

人人共享之光榮。惟不能獲得勝利，爲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胥當以此爲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丙、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爲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志爲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 (二) 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爲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爲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爲吾先民所固有。亦卽 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之昔日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

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爲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

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進壤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勞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所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以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



大武力推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灣割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于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于職分，忠于紀律，忠于法令，萬不可稍萌渙散或違背法紀，以減弱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救國之使命卽有確實負荷之人。

並知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孝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侮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爲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爲勇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卽無異於擊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擊

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為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 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間，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

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

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即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方法。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之唯一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卽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

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國基，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為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 (五)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為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

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耗神散，自誤誤國，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且影響於軍事。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神之蠱賊者，厥為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己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擔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 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

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寇氣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讎，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衍所極，必

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共輸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眾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

與民族利益，爲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纏，共同攔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之精神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



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二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爲完成。

(十八) 動員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爲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爲下述各類之人員：

甲、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繼承 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爲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介，亦更能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爲各級

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重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爲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乙、全體軍人 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尙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卽爲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爲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

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丙、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懇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家，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爲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爲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產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爲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量，尙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爲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

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德旨而爲共同之奮勵以爲斷。

丁、全國青年 青年爲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之擔負，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卽爲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暴敵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爲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屬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

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 動員實施辦法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啓發，則爲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繩，僅當以之輔佐啟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與吾人所預期，然後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樣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傷財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辦法，分爲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

第一、黨部方面——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第二、政府方面——一面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第三、軍事方面——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委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徹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第四、社會方面——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

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第五、家庭方面——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爲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并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第六、負責主幹——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爲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爲家長，學校則爲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爲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爲主筆，在縣區與鄉村則爲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爲其必要之職務，而貫徹於其全部之事業。

乙、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

策動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第一、擬定具體計劃——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

第二、貫徹所屬份子——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國民。

第三、利用固有團體——除黨政軍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



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第四、注意聯絡進行——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爲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列四種：

第一、宣傳與創導——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特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

第二、訓練與改進——宣傳與創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爲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

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既已宣傳指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衛生之講求，新生活之推行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

第二、督促與規勸——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於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勉。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侔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與勸勉；即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

第四、研究與推行——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

時常識進行即爲滿足，必期有研究與創導之精神。蓋今日爲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實施工作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名節爲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

第一、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1. 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2. 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3. 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

4. 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 第一、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1. 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

2. 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3. 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 第二、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1. 宣傳敵人攻略戰略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

2. 檢舉一切閒游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

3. 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 第四、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1. 切實肅清貪污。

2. 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3. 搜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

4. 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於國家之各種運動。

#### 第五、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1.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3. 取締有碍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4. 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 (八) 結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略具於斯，最後尙有二義，須爲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者：卽（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

貫徹，整個革新，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長，以爲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於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逾閑上着手。(一)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事事驗之日常生活與行爲，使內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臨事能不越於準繩。(二)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卽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澈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算取人

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命運，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 三 負起抗戰建國的使命

蔣總裁於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在重慶舉行隆重嚴肅之國民公約宣誓，並於下午七時廣播致訓，原詞如左。

全國同胞：

我們現在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從下月一日起，我們全國各地，都要遵照三月十二日中央所頒布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和他的「實施辦法」，全部實行。我們要舉行國民月會，宣誓國民公約，還要照着綱領所定的各項規條，互相勉勵，互相督察，切實作到。大家必須知道：這是關係着國家存亡、民族生死、抗戰成敗的第一件大事。我要求我們全國同胞，尤其是各界領袖，特別

重視這一件大事，誠心誠意的來推行。

一、精神力量超過物質力量 爲什麼要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這在綱領裏面，已經說得很明白。我更要特別申述的：第一、我們必須承認精神力量的偉大，超過一切物質的力量，和一切的武力。第二、我們必須反省，已往精神方面的缺點。精神是什麼？我們 總理說得最簡要。 總理說：「凡非物質者皆爲精神」。但是 總理並不說精神與物質是絕對分離的，而是說兩者是合而爲一，相輔爲用的。 總理又說：「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各位想一想，這是如何驚心動目的教訓。個人喪失了精神，就不是完全獨立的一個人，那麼民族喪失了精神，豈不就是一個不配獨立生存的民族。兵法上說：「攻心爲上。」所謂攻心，就是要打擊對方的精神。所以世上一切奮鬥的成敗，完全看精神的強弱消長而定。而有形的物質或兵力，斷不能決定勝敗的。 總



理論到武器的使用，全在人的精神，曾說：「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居其一。」凡是曾經參加過戰陣的同志，都能夠舉出無數的例實，來證明這一個遺教的確切不磨。我們祇要看抗戰以來，我們前方陣地，往往有不到幾個士兵，而能夠抵抗多數敵人至數日之久，甚至乃能擊退十倍以上敵人的，也有赤手空拳的老弱女子，而能夠抵抗強暴，殺敵自衛的。許許多多，在平常以為不能想像，或總無可能的事，在艱難危急中，都可以出人意表的，成爲事實。所以祇有喪失了精神的人，才會祇看見物質，而不看見精神，祇能估計有形的力量，而忽視無形的力量。實際說起來，我們這一次抗戰，要擊退敵人，要建國成功，一大半要靠發揮我們民族每一份子的精神力量。而且越到接近勝利時，我們的環境，必然更艱難，更困苦，更危險。就更要動員我們民族整個的精神力量，以求最後的成功。所以我們同胞，在這個生死成敗的關頭，

一定要確認精神力量的偉大，這是我們要說明的第一點。

二、抗戰以來是否仍有缺點 其次要問：我們從抗戰以來，在精神上是不是已經有積極的發揮和進步，是不是還有多少的缺點。說到這一層，我要向我們同胞提一句一年多以前的舊話。這還在我們抗戰開始不到兩二個月的時候，那時國外輿論，對我國有各種不同的批評。中間有一句極其怵目驚心的評語：「中國不論在精神上或物質上，都不夠抵禦外力」。我不知道我們同胞，還記不記得起這一句話，我個人却是把這一句話，天天記在心頭，自警自勵，沒有一刻忘却。這一句話，是不是對於我們的一種侮辱，是要待將來以事實來證明的。固然，我們在抗戰中間，已經表現了不少英勇奮鬥的事蹟，但是同胞們要記着，戰爭還沒有結束，敵人還沒有擊退，最後勝利，還沒有實現。我們要坦白切實的自己檢討一下，我們國民的精神，跟着戰時的進行，果真有確實的進

步嗎？我們過去的缺點，已經在抗戰中間洗滌淨盡了嗎？我們有職責的人，已經盡了責任嗎？有能力的人，已經盡了能力嗎？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已經一致地嚴肅緊張了嗎？我們前方後方，已經確實做到呼應一體，休戚共同了嗎？我們的思想言論行動，已經完全集結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之下嗎？我們每一個人所言和所行，已經做到表裏一致了嗎？我們慷慨熱烈的抗戰氣概，個個人都能始終如一，衷險一致地貫徹到底了嗎？我們能絕對的不搖、不奪、不欺、不僞嗎？再則我們對於抗戰建國的信心，能夠使每一個國民都接受都領悟了嗎？我們能使敵人和一般愧儡漢奸，認識我們民族精神不可侮的力量了嗎？我們一般社會的生活形態，是已經切實做到戰時生活的條件了嗎？我知道有良心的同胞，想一想自身，再看一看自身周圍的社會，必然覺得我們有格外警惕，格外振作，格外互省勉勵督責的必要了。

一個國家物質上有缺陷，一時沒有法子充足，不能就作為這個國家的恥辱。因為物質的生產，要有人力物力，尤其是時間種種條件，不是頃刻之間，可以補充的。至於精神上的缺陷，就不同了。有了精神，一份的物質，可以當作十分的物質來使用；而且能創造出多量的物質。沒有精神，就像 總理所說：「人身的體，就成為死物」。憑你有怎樣的武器和物質，也一概歸於無用。而且精神不比物質，精神是每一國民所本來具有的，不是身外的。是可以啟發感應的方法，在一念轉移之間，去改進和提高的。一個國家，如果因精神的衰微，而遭受外來的侵略，已經是這一代國民無比的恥辱。如果到了危急存亡的時候，還不能集中我們的精神，家喻戶曉，父詔兄勉地來保衛國族，渡過當前的艱危，開闢未來的命運，那不僅是這一代國民的恥辱，簡直是一種罪惡。因為這是所謂「非不能也、是不為也」，是沒有理由可以自恕的。要知道我們抗戰

勝利，建國成功，中華民族幾千年的國運，就不會斷絕。我們也一定有把握，可以建立起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反之，如果國家竟因我們這一代沒有蓬蓬勃勃堅強不屈的精神，而喪失了獨立生存，那麼後來史家記載我們這一時期的歷史時，將不知是怎樣嚴厲的譴斥。我們一般國民，固然要蒙受百世的責備，而知識能力地位較高的各界領袖和知識分子，將更不能逃避史家的責備。

三、國民公約是抗戰却敵武器 現在抗戰進入第二期了，這是我們最後勝利的機會，也是我們國民最後報國自贖的機會。我所以在軍事政治十分繁忙之中，提倡國民精神總動員，就是要給我們同胞，尤其各界領袖，最後報效國家的一個機會。精神總動員，所包括的項目綱領裏面，已經列舉了幾點，也有綱領裏面所不及列舉的，大舉可以推類旁通。為使得這個運動普遍推行，所以首先定出舉行月會和宣誓國民公約的辦法。大家舉行的時候，切不可奉行故事

的方法來做。要知道這簡單的十二條，就是我們抗戰却敵的武器，是要我們有不怕死、不怕苦、不怕難的精神、去貫徹的。譬如我們說，不替敵人和漢奸做什麼，如果遇有什麼武力來脅迫我們的時候，我們就祇有拚死、不肯背誓。又如我們說，不違背三民主義，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如果有什麼外來威逼或引誘，要我違背三民主義或做一件違背國家民族利益的事情，我們也應當咬定牙關，甯死不肯背誓，受盡任何苦痛，不肯背誓。我們今天的情形，可以說那個民族，已經踏入到快要翻身的光榮綫上；每一個國民，都要自認爲站在必死的綫上。正像古人說：「存心時時可死，行事步步求生。」我們的一舉一動，一滴汗，一滴血，隨時隨地，都要用來求國家民族光榮獨立的生存。但我們憑什麼來奮鬥呢？就要我們個人有必死的決心，如果個個人都有時時可死的決心，無疑地敵人將要在我們的面前崩潰，中華民族高尙的精神，就可以普遍奮發，

來達到抗戰必勝和建國必成。關於精神總動員的要義，我所要說的話，一時實在說不盡。上面所說的宣誓一節，乃是基本着手的所在。我痛切要求我們每一個同胞，守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共同目標，切實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加強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加強我們精神的堡壘。每一個人要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爲痛苦同胞盡力，愛惜一切的人和事、重主義，還要一切的奮鬥力量，在這個紛擾黯淡的世界中，求取真實永久的和平。我更要求我們同胞，大家明瞭，抗戰就是爲建國，兩件大責任，要併作一起來完成。所以必須痛切懺悔過去不能真切信仰三民主義的錯誤，從今伊始，要確立我們三民主義的建國信仰，矢忠矢誠的求其實現。最基本的一點，是要我們同胞，自老年以至於青年，一致對於民族光明的前途，有熱烈的自信。我們要確認抗戰勝利以後，所建立起的三民主

義的中華民國，一定是一個後來居上的新國家，是真正的民有民治民享，而且足以貢獻於世界人類福祉的最徹底進步的國家。

四、一致奮起發揮偉大精神 現在是抗戰劇烈，千鈞一髮的時期，不容我們再作任何的空論空想，不容我們荒廢一分的光陰和精力。我們應該準對着當前的強敵，正視國家的艱危，嚴重反省我們的責任，切實檢討我們一切缺點和弱點。一方面迅速確改造自身，以身作則，同時提挈着我們全國的同胞，幫助我們還沒有覺悟的同胞，喚起我們一般智識水準較低的同胞，一致奮起。改正醉生夢死、自暴自棄的生活，養成奮發蓬勃積極進取的朝氣。革除苟且偷生、陽奉陰違的習性，打破自私自利，投降屈服的企圖。糾正紛歧錯雜誤國自誤的思想，緊張我們的情緒，統一我們的行動。使我們中華民族的精神，充實起來，集中起來！真正做到舉國一致的精神總動員，發揮這一個「至大至剛」的



精神力量，來完成我們這一輩繼往開來、千載一時的使命。我們親愛的全國同胞，望大家爲國奮鬥！爲國珍重！再會。

#### 四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員。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五 誓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効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 六 國民公約及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 一、各級組織

#### 甲、中央

(1) 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經濟部、教育部、政治部各部部长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為當然會員。(會員共九人)(2) 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最高國防委員會秘書廳及新運總會調用。(3) 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4) 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

作，及督導各級主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

乙、省市：

(1) 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為省(市)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定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議同，其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2) 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幹人員組織之，其性質為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3)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佈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全省精神總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一)各縣黨部書記；(二)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三)各縣教育會長及各中學校

長，(四)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丙、縣：

(1)各縣動員委員會爲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尙未設置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爲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及指導考核與改正。

(2)縣動員委員會協助循環督導，其人選標準，爲地方熱心之紳耆知識分子，社會團體主席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視察員任之。並須極力考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他所組織之宣傳隊亦參加。

一、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爲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

下：

一、舉行月會組合

(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乙)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份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丙)同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丁)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戊)其他自動約集舉行。

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

一一、國民月會日次：

(甲)宣誓，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  
(乙)講解，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員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句為之。(丙)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於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 三、月會督導：

(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爲校長，在甲爲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黨爲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爲主管人，在宗族爲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乙)月會之督導人，爲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丙)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錄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與盡力協作。(丁)區長爲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呈送縣動員委員會。(四)月會開始，全國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錢實甫主編  
地方自治叢刊第一輯

-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的遺教  
廣西省縣鄉村自治法規彙編  
地方自治概論  
地方自治與國民革命  
地方自治與民團制度  
地方自治與基層建設  
地方自治與基層幹部  
村街民大會與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的幾個實際問題  
鄉鎮民代表與縣參議員

錢實甫著  
錢實甫著  
黃旭初著  
錢實甫著  
錢實甫著  
梁上燕著  
錢實甫著  
亢真化著  
亢真化著  
盧顯能著

民團週刊出版社



錢實甫主編  
基本認識叢刊第二輯

以事實證明敵國必敗我國必勝

蔣介石先生講述

抗戰建國的根本方針

蔣介石先生講述

實現 總理的民主政治

蔣介石先生講述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

五中全會通過

第二期抗戰宣傳綱要

軍委會政治部訂

論黨政關係

黃鈞達著

抗戰建國綱領與廣西建設綱領

孫治公著

總理的人生觀

黃鈞達著

孫文主義與列寧主義甘地主義

錢實甫著

國民革命與社會革命

錢實甫著

民團週刊出版社

573

國民週刊出版社

第 二 一 種	第 十 九 種	第 十 八 種	第 十 七 種	第 十 六 種	第 十 五 種	第 十 四 種	第 十 三 種	第 十 二 種	第 十 一 種	第 一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丁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乙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基 層 建 設 影 集	民 團 婦 女 隊 影 集	種 叢 刊	國 民 基 礎 教 育 叢 刊	地 方 自 治 叢 刊	建 國 念 叢 刊	紀 念 叢 刊	常 識 叢 刊	國 難 叢 刊	焦 土 叢 刊	基 層 建 設 叢 刊	基 本 認 識 叢 刊	丙 種 叢 刊	廣 西 建 設 叢 刊	總 理 遺 教 叢 刊	乙 種 叢 刊

BC  
193.4  
8

國幣0.26